

上海中间阶层稳定性评估

来源：《现代上海研究论丛》第六辑 作者：上海中间阶层稳定性评估课题组

“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上海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上海作为经济发展特别迅速的地区，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和产业结构的升级，社会人群结构日益复杂，社会分化的现象也日益突出。各国的发展经验和理论表明，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社会分化加深、社会矛盾加剧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因此，社会阶层和谐是实现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前提和基础。因此，分析上海中间阶层的群体结构、职业特点、社会活动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特点，研究影响上海中间阶层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对于上海实现“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就非常必要。

一、“中间阶层”的内涵界定

(一) 中间阶层的内涵界定

1. 研究的基本视角

西方的中产阶级 (middle class)，是指西方工业化发达社会中形成的具有相近的自我评价、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心理特征的社会群体或社会阶层。

由于这个社会阶级或阶层超越了传统的两极对立的阶级分野，并成为社会的主体结构，因而成为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稳定的基础。 [1]

由于研究视角不同、标准不同、方法不同、目的不同，造成了国内这一研究领域在名称上的混乱，仅目前在学术界流行的名称就有“中产阶级”、“新中产阶级”、“中间阶层”、“新中间阶层”、“白领阶层”、“新白领阶层”、“富裕阶层”、“新富裕阶层”、“新兴社会阶层”、“中等收入者阶层”等等。中国当前有关中间阶层的研究应当与现代化、社会结构、社会公平、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等概念联系起来。中间阶层的形成既是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现象，又是中国进一步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中国培育中间阶层的目的是要形成更为合理与和谐的社会结构，建立一种更加成熟的社会稳定机制，中间阶层的形成与壮大过程应当是中国社会的公平程度与和谐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总之，和谐与发展应当是中国中间阶层发育、成长的基石。

2. “中间阶层”与其他概念的辨析

从上述基本视角出发，我们可以对中国的“中间阶层”进行一些基本的定位。中间阶层是相对于上层和下层（底层）而言的，用来说明社会的分层结构非常简明。而中产阶级或新中产阶级的概念不仅打上了西方的烙印，而且本身也不易说清。新中间阶层也不适合，它是相对于旧中间阶层而言的，至多只能在分析中间阶层的内部结构时使用。白领阶层只能是中间阶层的一部分而非全部，中小私营企业主是不能称之为白领阶层的，技术工人也不是白领，尽管有所谓“白领工人”或“灰领”之说。“富裕阶层”或“新富裕阶层”更不是中间阶层，它应当是上层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社会阶层”只是中间阶层甚至包括富裕阶层中的几种职业的罗列，目的是用来说明“新出现的”这一特质，不能作为整个社会结构中间部分的总体名称。“中等收入者阶层”内涵过于狭窄，用于收入分配领域是可以的，但作为社会结构概念显然不合适。

3. “中间阶层”的内涵

我们讲的“中间阶层”是指对现代化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现代化社会结构及利益格局的社会中坚力量。就此而言，类似于西方现代化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中产阶级”；但因国情的不同，我们认为以“中间阶层”称之可能更为妥当。所谓中间阶层，从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社会文化地位上看，他们均居于现阶段社会上层和下层的中间水平。依此定义，衡量应为中间阶层的操作指标应为：一是职业的工作、劳动方式：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职业，包括那些以脑力劳动为主，兼具具体劳动的职业。二是职业权力：对其授权管辖的工作对象拥有一定的调度、支配、控制权，对其上司及其业务安排，有一定的建议权、发言权；三是收入及财富水平：主要指工资、薪金等所从事的合法职业的合法报酬和经合法手续获得的私人财富，其收入及财富水平在社会中等水平者；四是就业能力：主要指具有中等以上国民教育学历水平、具有专业技术培训资历及掌握相应的职业专业技能者等。五是消费及生活方式：有能力支付其中等水平的家庭消费，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为满足家庭成员丰富的文化、精神需要，提供必备的物质条件。六是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修养：包括道德自律、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回报社会等的行为。 [2]

(二) 当代中国中间阶层形成与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分析

1. 改革的催化

中国改革从政策层面催生了中国中间阶层的产生。首先，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以及人民公社的解体，虽然没有改变土地的最终所有权的性质，却使农民获得了土地经营的自主权以及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个自主权是改革后从国家垄断几乎全部资源的体制中，游离出了最初的社会资源。其次，在城市中，出现了市场可以配置的生产资料与资金。这种社会资源首先由于国家对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垄断的放松而出现的。特别是双轨制的实行，使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脱离国家的控制而进入市场。由于私营和个体企业成为银行贷款的对象，国家对资金的垄断开始出现松动。而外资的大量流入，则成为“自由流动资源”的又一个来源。再次，由社会以市场的形式提供的契约式的就业机会大量出现。财政“分灶吃饭”和企业留自有资金包括外汇留成的增加，更加强了资源拥有的多元化。其结果是个体、私营、“三资”小集体等各种非公有制工商企业的出现。而这些企业的出现，加上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形成了又一种社会资源。经过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经济的决定作用，经济地位的改变引起自身观念和需求的转变，这就引发了社会阶层的变迁。

2. 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催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科技革命的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也随之改变，越来越多地转到依靠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的轨道上来。知识经济改变了资源配置形式，知识、技术、信息等成为重要的生产资源。以知识为基础的产业逐步上升为社会的主导产业，传统产业比重逐步下降，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增长，技术密集、知识密集产业的就业比重显著上升，利益分配也更多地以知识的占有量和贡献程度为依据。因此，导致第一产业逐步走向衰落，第二产业平稳回落，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第三产业在工业生产系统中空间的大面积拓展，使得第一产业从业人数持续下降，第二、三产业的从业人数持续递增。这种变化的结果是一大批农民进入城镇并改变了职业身份，同时以工业为主体的物质生产部门的产业职工队伍增长速度放缓，而金融、保险、地产、旅游、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服务业和公共事业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从业人员增加很快，人力资源的配备的重心出现了明显的位移。产业结构的变动使那些与现代经济联系的职业群体无论在人数比重还是在社会影响力方面都大力增强。社会的中间阶层的规模逐步壮大，如管理层、技术层、商业层、职员层等白领阶层现代职业结构取代了传统的职业结构一个庞大的不直接操作生产劳动的阶层形成并扩张起来。鲜明的职业分化使原有的同一阶级内部出现了具有不同经济地位和利益特点的社会阶层，并出现了一个占有一定生产资料的个体私营企业主，他们是当代中间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大众化教育发展的催化

如米尔斯所说，“大众教育也是新兴中产阶级职业兴起的一个主要社会条件，因为这些职业需要教育系统提供的技能”。 [3] 中国人民大学的一项研究成果显示高学历带来高收入，教育程度与收入已成正比例关系递增，小学、初中、高中包括中专、职高等、大专、大学等各层次的收入以一定的比例依次递增。伴随着市场经济对知识分子的迫切需求，出现了大批知识分子下海的现象，科教文卫事业单位创收活动普遍化，知识升值，知识分子聚集单位的优势开始出现。受教育较高的年轻一代以新的职业结构、新的产业结构和新的经济体制的面目出现，成为中间阶层的主体。

二、上海中间阶层的特点

中产阶层体现了社会的先进生产力，代表着时代的精神特质，是社会的稳定器。但在经济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中间阶层的作用有很大差别。目前上海中间阶层呈现出以下特点：

1. 中间阶层的经济状况

全国而言，对于中间阶层群体的界定，不同研究机构有不同的标准。汇丰2007年底发布的一项消费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内地中产阶级正日益壮大，2006年约为3500万户，这一数字有望在2016年增至一亿户。 [4] 上海社科院结合统计局公布的2003年各种水平收入组所占比例，对2003年城镇居民各收入组的比例分布进行分析（见图1），从图上可见，各个收入组按其百分比占有多大不同的部位，居比例最大的是1—1.5万元组（31.9%），其次是0.5—1万元组（27.9%），

图1 2003年城镇居民各收入组的比例分布

处于中等收入范围内的1.5—2万元组达到了16.9%，加上在其上、下收入组内进入中等收入上下限的比例，估计有33%—34%处于中等收入区间。2.2万元（家庭为6.6万元）以上为高收入，约占13%—14%，1.4万元（家庭为4.2万元）以下为低收入，占有51%—52%。整体图形是个基部小、下部最大、中部略大、上部又收小的近似鸭梨形，和理想中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形尚有很大距离。2004年上海人城市居民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16883元，中等收入区间上升到1.6—2.5万元，中等收入组和中等偏上收入组的恩格尔系数都达到0.4或以下，2005年、2006年城市居民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18645元、20668元，增速较快，鸭梨形的中间又进一步扩大，逐步向椭圆形靠拢。 [5]

2. 中间阶层的主要构成

据上海社科院的统计分析，2003年中等收入群体的主要社会特征是，年龄30%在50—59岁间，26.4%在60岁以上，40—49岁也有23%，总计八成是40岁以

上。平均教育程度是12.1年，其中38.6%是大专以上文化，34%是高中和中专文化；职业特征方面，占第一位的24.4%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司的一般管理人员，经理、主管、主任等部门负责人达10%，各类初中专业人质如教师、工程师、财会和新兴行业的技术工人各占10%上下。[6] 从近两年上海员工行业分布主要情况来看，2006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人力资源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从业人员，分别比2005年增长25.13%、41.22%、14.81%、9.69%。2006年，外资企业员工也达到了75.60万元。[7] 由此初步判断，上海中等收入群体中与金融、服务、信息行业相关的从业人员以及外资从业人员占据了越来越大的比重。这一群体从业人员学历相对较高，收入也较高并比较稳定，像一些中介组织的专业人士、青年群体专业性越来越强，思想日益活跃，社会影响越来越大。

3.中间阶层的社会活动方式

上海中间阶层的活动方式，首先呈现出比较明显的组织化特征。比如，中间阶层的业余社团活动十分频繁，据上海市社联对浦东新区的部分白领从业者的调查显示，17.9%的受访白领参与了各种社团组织，33.8%的白领参与了各种社交俱乐部，“结社”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已经成为许多白领的重要的生活组成部分。再如，业主委员会、维权核心小组及其外围组织（各楼负责人）、业主网络平台等也成为中间阶层活动的载体。其次，中间阶层的活动呈现出一定的非理性。诚如亨廷顿所言，“中产阶级的形成同经济增长一样，常常是一种高度不稳定的因素。中产阶级的产生与发展可能会经历好几个阶段。一般地说，最初登上社会舞台的中产阶级分子，是兼具传统遗产和现代价值观念的知识分子。此后，中产阶级逐渐发展分化为文官、军官、教师和律师、工程师和技师、企业家和管理人员。最早出现的中产阶级分子是最具有革命性的，但随着中产阶级队伍的壮大，它逐渐地趋于保守”。[8] 根据社科院的判断，1999年上海开始出现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至少占上海城镇家庭的20%。[9] 因此，上海中间阶层还没有完全成为上海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

4.中间阶层的生活方式特点

上海中间阶层强调尊重个人隐私，开始形成特有的私生活领域的行为规范及交往准则，并且以不同程度的个性化行为抗衡传统价值评价，张扬个性；关心并一定程度地投身社会公益事务。在社会消费领域及其生活方式上具有独有的品味，体现出一定的文化修养与精神追求，在消费选择和生活方式上却倾向于接受西方中产阶级的思想观念。有关咨询机构对北京、上海、广州三地120名不同行业白领进行高档品、大宗商品消费信息指数进行调查，上海为37%，北京为51%，广州为67%，平均薪酬最高的上海消费信息指数却最低。有关分析人士认为，上海高涨的房价使他们在购房之外，无力追求奢侈品的消费，只能望洋兴叹，造成购买力与期望的巨大落差，这是其消费信息指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正是在这种消费取向和生活追求驱使下，他们总会对自己的支出与收入之间的距离具有敏感性，进而发现在其付出与获得之间存在某种不平等，以致在心态上产生了一种焦虑与压力。如果这种状态持续下去，有可能会对社会稳定带来某些消极影响。[10] 此外，现阶段中国社会中间阶层，在社会消费及私生活领域有较明显的群体行为表现，并已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示范作用，但于社会政治生活及公共领域尚不明显。

5.中间阶层的心理特点及价值观念

首先，上海中间阶层普遍存在着“地位焦虑”现象：心身紧张，精神压力大，存在较强的“地位焦虑”。据上海可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3年度客户样本抽样调查分析：一段时间来，有68%的白领职业焦虑感严重，自觉“朝不保夕”其中，IT软件、金融证券、快速消费品、医药及广告行业对于他们来说，是最没有安全感的行业。最让这五大行业人士心慌的是：越来越多的高校毕业生涌入职业市场，他们中的优秀者成为职业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很多海归人员、港台及国外中高级人才也选择上海作为自己事业发展的基地；还有一些在本国不被看好的外国职业人，来到上海寻找机会，如日本下岗员工输入上海等等。这使雇主的选择余地空前加大，职位的可替代性增强。而在一些处于竞争前沿的行业中，白领雇员的压力更是空前之大，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有关部门的研究发现，77.17%的员工都感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工作压力。可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5年的最新调查显示，在职场生存压力指数的比较上，78%的上海白领表示压力较大，这一百分比超过了北京和广州，为三地之首。[11] 其次，权利意识增强。上海中间阶层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维权，他们的行动主要在法律框架之内，但亦致力于拓展行动空间。一些纠纷尽管已经有失败的结局，但维权团体依然没有终止诉讼，并表现出较强的动员能力。不少新建小区的物业纠纷和再开发纠纷，其所涉及的利益一般并不威胁到行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但行动者有强烈的权益受害感，并表现出了决不妥协的行动意向。另外我们还注意到，行动者不仅对于自己作为“中产阶级”的身份有明确的认同，而且不乏为自己的维权行动赋予特殊意义的意义：“我们是中产阶级，他们别想欺负穷人那样欺负我们”，“我们的这个事情会在历史上留下来的。”在一些诉讼材料和媒体的表述中，一些运动团体清楚地将自己的行动定义为“中产阶级社区的维权运动”。[12]

三、中间阶层与社会稳定

（一）中间阶层与社会稳定的理论渊源

古今中外许多政治学家都不约而同地将中间阶层视为一支有助于政治稳定的力量。对社会中间阶级进行现代性理论研究的，首推马克思的阶级理论。马克思在着重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同时，还考察了处于这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中间阶层。马克思生前曾多次使用“中间阶级”、“中间等级”、“中等阶层”、“中产阶级”等概念。马克思的一个基本判断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中间阶层”将分化并转入两大基本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马克思提到的中间阶层逐步发展成为一支庞大的中产阶级。[13] 同时，由于财富的积累、社会公平观念的普及、社会活动频率的加快以及权力与财富的分离，西方社会结构由传统的下中大、上面小的“金字塔”型向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现代社会结构转变，中产阶级已经成为影响西方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生活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关于中产阶级与社会稳定的关系，中外学者普遍认为中产阶级的发展壮大对于促进社会稳定有着积极意义。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认为中产阶级可以防止极富阶层的骄横和极贫阶层的“越轨”，保持社会的稳定。[14] 当代西方研究政治稳定理论的权威人物以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为代表，他认为政治稳定是公民政治参与能力与政治制度化程度之间的一种平衡关系。他在著名的《变化中国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分析中产阶级与政治稳定的关系时指出：“中产阶级与稳定的关系，颇似富裕与稳定的关系一样，一支庞大的中产阶级队伍犹如普遍富裕一样，是政治上的一支节制力量。”

（二）中间阶层与社会稳定的国外现实经验

在当代世界许多国家，中间阶层都是促进政治稳定、维系社会安定的最重要的社会基础力量，是政治稳定和约安定的重要保障。从世界各国发展和基本现实来看，一个规模庞大、构成总人口主体的社会中间阶层，是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坚实力量。美国的中间阶层约占总人口的60%，日本更有“一亿皆中流”的说法。相反，中间阶层数量和规模偏小的社会容易引发社会问题和社会动荡。巴西、阿根廷、秘鲁、墨西哥等拉美国家，曾于20世纪60、70年代创造了世界上最快的经济发展速度，被誉为“拉美速度”，但是，由于他们的社会阶层结构没有出现相应的现代化转变，城乡差别急剧扩大，造成贫富悬殊，中间阶层未能成长和壮大，结果是大多数社会成员未能享受经济高速发展之惠，从而引发了许多社会问题，造成政治纷争不息，社会至今动荡不宁。从世界特别是亚洲国家发展的基本现实来看，一个国家如果拥有庞大的社会中间阶层，国家就具备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反之，便难以抵抗各种风险或危机，难以迅速从各种社会危机中恢复过来，也难以获得持久的发展潜力。如在应对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时，韩国是应对危机能力最强、恢复得也最快的国家，学者普遍认为这与韩国存在一个作为社会主体人群的中间阶层的社会结构有很大关系。而印度尼西亚，迄今仍未真正从亚洲金融危机中恢复过来，社会矛盾重重，其中的原因当然很多，但与该国城市化水平较低和就业结构不合理导致社会中间阶层比例太小不无关系。

（三）中间阶层自身的特征决定其具有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

中间阶层的最显著特征是它的中间性，即介于上层与下层的特性之间，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是在政治态度上，他们富于理性，介于极端与保守之间。他们的政治态度比较温和，通常不会支持极端的、激进政治行动。二是从政治权力上看，他们处于掌权阶层与无权阶层之间。他们不像统治阶层那样，可以凭借手中的政权或经济控制权对社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但他们在行政、科技、文化、教育等各方面是直接掌握生产力和文化设施的人，可以在统治阶层贯彻其意志的过程中施加影响，起到延缓或促进作用。三是从经济上而言，中间阶层拥有中等资产，更主要的是他们拥有较稳定的中等水平收入。四是从业上而言，中间阶层的职业范畴是相当广泛的，包容了很多职业，并且每种职业的职能往往是固定的，因而其收入也较为稳定。

1.中间阶层可以维护社会稳定

中间阶层最显著的功能是稳定社会。首先，中间阶层是介于社会高层和底层之间的缓冲，当它成为社会主体时，社会高层与底层之间的冲突就会受到阻止，社会矛盾就会大大缓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其次，中间阶层在社会上代表温和和意识形态，当这种意识形态占据主导地位时，极端的思想观念就难以推行。再次，中间阶层是解决社会收入差距过大的有效手段。最后，从社会冲突理论来看，一般地，在一个社会中，社会冲突往往存在于社会高层与底层之间，由于中间阶层的存在并成为社会主体时，社会高层与底层之间就有了缓冲层，社会高层与底层间的冲突就会缓和。

2.中间阶层可以推进政治民主

政治参与体现了民主政治的精髓，是现代民主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中间阶层积极参与政治，推动了政治民主化进程。首先，与传统社会的工人和农民相比，当代中国中间阶层具有较强的现代公民意识，追求民主和平等，对现代民主和法治有着比较深刻、全面的理解，坚决反对专制和独裁。其次，良好的教育使得中间阶层深谙中间社会的优势与不足，在“仓廪实而知荣辱”之后，他们会提出更高的实现自我价值的要求，政治参与意识特别强烈。再次，他们富于理性的批判精神，向往民主和法治社会。

3.中间阶层可以扩大政治认同

中间阶层有助于增强政治认同。因为：首先，中间阶层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素质造就了他们的现代公民观，他们不仅仅关注于自身周围的事务，而更积极关心政治，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认同较高为稳定。其次，我国的中间阶层是改革开放政策的受益者，我国的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更加合乎他们的利益要求，所以他们对政治系统的拥护程度是相当的。第三，中间阶层处社会各阶层的中间，观念温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衡各阶层的政治要求，成为社会各阶层观念价值的代表。这种温和的观念也有助于获得政治系统的认可和支持，从而造就一个良好的社会政治认同状态。第四，在新时期，发展起来的中间阶层也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主体，他们具有很强的国家观念和爱国热情，强烈期盼国家统一和强大，他们也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中间阶层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内容，中产阶级也必将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主体，这就要求我们为中间阶层的发展创造一系列制度条件和制度空间。

（四）整个中间阶层群体的壮大促进社会稳定

如前文所述，尽管上海中间阶层的比重较小，但是潜力较大。作为一支正在迅速崛起并不断壮大中的社会阶层和社会力量，中间阶层对维护我国的稳定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中间阶层是支持和拥护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推动力量

中间阶层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其产生和发展既得益于改革开放和政治稳定，其今后的发展也与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政治上的稳定密切相关。中间阶层拥有较为稳定的经济收入，较为宽松良好的生活条件和质量，这一切决定了他们从自身的切身利益出发，主观上自觉拥护和支持改革开放，反对和抵制阻碍改革开放的观念和行为，要求政治稳定，反对社会动乱。为了进一步开拓事业，发展自我，他们既希望有一个稳定有序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又要求通过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为他们壮大事业、实现自我创造更为宽松、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条件，因而又是改革开放的有力推动者。[15]

2.中间阶层是有效缓解社会各阶层矛盾和维护政治稳定的调节力量

在我国当代社会分化加剧、贫富差距呈拉大之势的社会分层结构中，中间阶层是政治稳定的积极支持者。作为介于社会上层与底层之间的缓冲地带，能预留社会政策调整空间，削减缓解社会上层与底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而中间阶层有社会稳定的“调节器”之说。具体而言，中间阶层的壮大能有效地防止两极

分化，极大地减轻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相互摩擦和利益冲突，从而缓解社会对立和社会矛盾，使社会经济处于一种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中。中间阶层稳定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决定了他们在政治上是与执政党保持一致、支持和拥护现行政策的一支政治力量。从其切身利益关系出发，他们并不排斥渐进的变革，但不赞成通过剧烈的社会变革等手段来实现对社会的治理，更不希望发生政治动荡和不安定，因而他们对社会问题的认识注重理性判断，对社会冲突的态度较为克制，对矛盾的处理较为理智。所以，只要社会中间阶层不断壮大，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另一方面也利于推动社会保障政策及扶贫政策的有效实施，从而缓解可能发生的社会对立和矛盾激化。随着中间阶层逐渐成为社会结构的主体，社会阶层结构成为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现代化社会结构形态时，社会就将处于一种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的态势。

3.中间阶层是促进政治民主化的主要力量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目标。由于社会各阶层所处的地位、所掌控的资源 and 主观感受不一样，处于社会两极的阶层往往更容易采取激进或过激的方式来进行政治表达和政治参与。占社会少数的富有阶层或社会既得利益集团由于掌控着大量的社会资源，为了保护其利益，会自觉不自觉地抵制合理的财富分配原则，甚至可能会利用其政治关系、经济优势和社会影响来抵制民主政治建设，而占社会多数的底部阶层，虽然有着向往和追求民主的政治要求，但由于自身的素质、受教育程度及素养等因素，一方面可能采取非理性的、激进的甚至激烈的方式，另一方面也可能表现为对政治的冷漠和拒绝，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面临阻力。不同于两极阶层的激进或极端的思想和行为，中间阶层大多数具有较好的教育背景、学识水平和个人素质，更富于民主意识和民主精神，更注重理性思考，更倾向于运用合理、合法的手段处理矛盾和冲突。一般而言，中间阶层对于现代民主政治和国家法制建设的认知和判断较为深刻、客观。对现存社会政治秩序有着较强的认同感，对实现自我价值有着更高的要求，突出表现为自觉而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而通常会采取合法的、体制内的政治参与方式，因此往往在稳健、渐进式改革的支持者。较好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视野，也使中间阶层意识到改革、民主可能带来的政治动荡、黑金政治等负面效应，从而以理智的、积极的、建设性的态度和方式支持、参与和推动当代中国的民主化、法制化进程。这就使中间阶层发挥了既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又推动民主化、法制化建设的双重功效。

4.中间阶层是社会主流价值观和社会规范的示范力量

中间阶层的大多数人具有不断开拓的进取心和事业心，敢于干事业、求发展。他们往往通过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勤奋的工作来实现收入的增长和地位的提高。一方面是渴求成功、追求更大成功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是切身感受到现代社会流动频繁带来的竞争压力，处于中间阶层的人一般会自觉地提高和充实自己，充分地展现和发挥自我的特长和潜能。因此，力求上进的心理状态和良好的敬业精神，造就了中间阶层的性格特性和思想主张。较高的素养、收入、地位和生活质量，使中间阶层大多具有自觉的公民意识，是现行社会规范价值观的奉行者和遵守者；在社会生活中，崇尚公平竞争和能力准则，具有积极进取、敢于创新的精神和遵纪守法的品质；在公共事务领域，讲文明、讲公德、讲规范，大多乐于参与有益于现代化社会发展的社会公共事务，等等。这些价值取向、精神状态和社会行为符合党和国家倡导的主流价值观和社会导向，因而对其他社会阶层有示范引导作用，是维护政治稳定的社会价值和规范要求的示范力量。

5.中间阶层是增强社会公众对未来的信心、引导和维持社会消费水平和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主导力量

中间阶层有较高的经济收入和较固定的经济来源，这就决定了他们较为强烈的消费欲望和要求体现品位、价值的消费倾向。因此，中间阶层较强的消费能力和不断上升的消费趋向对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当前，贷款购买、分期付款、超前消费等消费方式已为中间阶层所普遍接受，中高档日用消费品，如轿车、高档次住房、出国旅游的主要消费者也是以中产阶层为主体。中间阶层已成为我国当代引导社会消费的主要群体，不仅改变着国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模式，而且引领着社会的消费潮流，成为拉动经济增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而这正是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国家未来的信心进而维护政治稳定的一种政治效应。

四、对策建议

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历程表明，中间阶层占据社会的主体，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稳定的必要结构因素，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因此，上海在促进社会发展、制定发展战略时，都把鼓励和促进中产阶层的成长与壮大，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把鼓励和发挥中间阶层在社会发展中的稳定性的基础作用作为制定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一）扩大中间阶层的比重，为中间阶层的成长创造条件

中产阶层是维护社会民主与法制的重要力量，中间阶层的发展和壮大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社会的文明程度。因此，要引导中间阶层在社会稳定中发挥中坚力量的作用，首要的就是扩大中间阶层比重，为中间阶层的成长创造条件。

1.资助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

十七大报告强调，“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从世界范围来看，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 and 壮大。美国政府成立了直属于总统的小企业管理局，美国国会通过“小企业法”明确规定小企业管理局为永久性的联邦机构。小企业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小企业的意见及需求，及时向总统报告，并就保护小企业的权益向联邦政府提出政策建议，通过实施若干计划来帮助小企业，为小企业提供多种支持。欧盟等国家也在信贷等多方面有优惠政策。上海进一步提高中间阶层的比重，首先要关注的就是创业问题。要大力改善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启动条件，政府有必要制定一定的扶持政策。比如，对初创企业和小企业实行最低纳税率，甚至在一定期限内予以退税扶持；建立企业补助基金，对于初创企业给予三年甚至更长时间的资金补助。借鉴美国做法，建立直属市政府的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在财政金融、技术开发、出口等方面实施优惠政策；在小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出口服务中心，帮助小企业寻找出口项目、设计出口战略、制定出口计划、评估出口可行性报告、帮助申请出口信贷等；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机构参与合同招标，事先选出适合小企业的合同搁置一边，待小企业投标，等等。

2.实行有利于中等收入阶层成长的政策。

十七大强调，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首先，从财政政策上看，现阶段，我国的中等收入阶层正处于成长期，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避免采取过高的累进税率。此外，政府在财政支出中加强医疗保健、交通通讯、文化服务、居民住宅、教育娱乐等方面的基础实施建设投资，不仅满足包括中等收入阶层内的社会大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而且也活跃了市场。其次，发挥政府调节功能，缩小贫富差距，通过社会保障政策，降低低收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如，进一步扩大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和完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缓解贫富人口的困难；对高收入者征收较高税率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并鼓励高收入阶层将个人收入投资办产业和捐助公共事业；实行有利于中等收入阶层成长的货币政策，为极具发展潜力而又资金不足的自然人提供信贷资金，使其创办企业，向有职业保证和较高学历、较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提供消费信贷。要根据十七大的要求，“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和加快现有的职业培训。

3.进一步改革分配制度

一是在各类企业（包括改制为企业的原事业单位）构建现代薪酬体系，把按劳分配与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方式合为一体，使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都有制度保证，并使分配向关键、重要岗位倾斜。二是改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并建立增长机制，合理提高党、政、军系统干部的工资水平。三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促进科技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机制的形成，在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基础之上，增加上述系统科研、教学人员工资。四是放松对国企领导人和高级职员的工资限制，大力推行国有企业的经理年薪制和派送股票制，鼓励员工持股。

（二）扩大中间阶层的政治参与，引导中间阶层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

十七大要求“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但在社会转型时期，政治参与也是一把双刃剑，倘若政治参与的扩大同政治制度化脱节，政治参与制度化水平太低，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表达活动不能通过正式的制度渠道来组织安排，而更多地诉诸体制外的形式，可能对政治稳定产生复杂影响。中间阶层具有良好的教育水平和业务技能，掌握着一部分社会资源，对公共事务比较有发言权。他们本身是改革的受益者，因此政治态度和观念相对温和，也是现状的维护者。因此，贯彻十七大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精神，首要的就是扩大中间阶层的政治参与，进而处理好政治参与和政治制度化之间的关系。当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1.扩大中间阶层人士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重

公民的政治参与程度，还取决于政治体制所提供的政治参与的形式和途径是否充分和有效。要适当增加和提高中间阶层特别是新式中间层代表和委员的名额比例，各级人大和政协要专门为新式中间层设立一定的代表份额，注意引导和吸收广大知识分子、中小企业家和经理人员参政议政，坚决禁止变相以财产规模确定政治参与资格甚至贿选的现象。高度重视疏通社会各界群体表达自己利益要求的渠道。

2.健全和完善政治参与

要重点细化和完善具体操作程序和规范，形成一整套完备的民主运行机制，引导公民有序参与，通过程序民主来促进实体民主建设，避免“事难议、议难决、决难行”的难题。要完善民主公开制度，通过细化民主公开的机制和程序，让群众成为民主公开的监督主体，变群众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保障公开的内容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相一致，解决民主公开“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要扩大公民直接参与选举的范围和领域。比如，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选举、国家机关内部官员的民主选举、社会团体的真正民间意义上的选举，等等。

3.健全和完善听证制度

中间阶层由于拥有较多的教育资源，具有现代的民主意识，更有可能接受和参与听证活动。比如，各级各类立法机关对于将要制订的新法律、法规等，要邀请新法律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相关人（包括公民），尤其是中间阶层举行听证会，就新法律涉及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使立法能够在通过之前，就将一些可能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好；对凡是与公民利益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行政决策，都应该举行听证会，直接听取公民的意见，使决策做到民主化、科学化、公开化，有利于政府的决策符合民意和接近民意，有利于政府决策的实施，等等。

（三）加强组织建设，引导中间阶层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设性力量

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认为，“一种新的、更保守的中间阶层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淡化了中间阶层知识分子的革命热情… 第一批中间阶层集团是最激进的。在这以后的中间阶层集团可能具有较多的科学化、技术化和商业化倾向，因而较为保守”。而具有足够力量的商业化的、官僚化的中间阶层的存在是现代法治和民主政治持续稳定的阶级基础。“中间阶层与稳定的关系，颇似富裕与稳定的关系一样，一支庞大的中间阶层犹如普遍富裕一样，是政治上的一支节制力量”[16] 我国中间阶层还处于发育和壮大阶段，远未成熟和稳固。这一阶段，在积极扶持促其发展的同时，也要做好规范管理工作。重点就是通过组织化，使得中间阶层由社会人变成组织人，从而实现社会稳定。

1.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

重点是增强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其成为中产阶层维权和参政的重要通道。这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增强维权职能。各级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要通过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增强组织的吸引力。工会要进一步完善“三方”协商机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劳动法律监督检查等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探索将青少年和妇女儿童的部分维权工作委托给共青团和妇联去做，赋予他们在青少年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相应的受理调查权、处理建议权、公益诉讼权以及执法监督权，提升其组织权威。防止出现机关化、行政化倾向。二是要在工青妇等基层组织中积极发扬民主，尤其是要探索和推广基层工青妇组织负责人的直选，扩大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合法性和凝聚力。三是健全群众思想信息网络，深入了解中间阶层的思想动态，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思想，把各级工青妇组织建设成“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及“青年之家”。

2.加强社会组织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的

如上所述，中间阶层的业余社团活动十分频繁，据上海市社联对浦东新区的部分白领从业者的调查显示，17.9%的受访白领参与了各种社团组织，33.8%的白领参与了各种社交俱乐部，“结社”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已经成为许多白领的重要的生活组成部分。为此，要通过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规范，尤其加强对自组织的管理和规范工作，引导上海中间阶层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设性力量。中间阶层中的党员虽然可能不是主体力量，但要通过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员的核心骨干作用。建议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最终形成以联合会为主要形式的各类“管理枢纽”共同组成的本市社会组织服务和管理网络，对全市社会组织实行“结节点”式的管理。其次要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结合中间阶层党员比例较大的特点，抓紧做好党建工作，并协调好与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工作关系，并把党员管理从管理层拓展到社会组织成员，形成“大党建”工作格局。对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间组织，要通过法定程序选派社会组织党务工作的职业党务工作者进入民间组织，充实党的工作力量。

（课题组成员：宋霞生、包志勤、张雪倩、解庆刚执笔：张雪倩、解庆刚）

来源：《现代上海研究论丛》第六辑

注释：

- [1] 郑杭生：《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 [2] 张宛丽：《对现阶段中国中间阶层的初步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4月。
- [3] Mills, C. Wright, op.cit., 1951, P.266.
- [4] 见《劳动报》，2007年12月9日。
- [5] 见上海社科院：《上海市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关系分析研究报告》，2005年。
- [6] 同上。
- [7] 卢汉龙主编：《上海社会发展报告（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 [8]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
- [9] 转引自上海社科院：《上海市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关系分析研究报告》，2005年。
- [10] 转引自李友梅：《社会结构中的“白领”及其社会功能——以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上海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 [11] 同上。
- [12] 转引自见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1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 [15] 匡永琼，《湖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8月。
- [16]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91年，第251页。